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 (1)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 (2) 將予發行之紅股數目；
- (3) 調整購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均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根據發行紅股而將予發行之紅股數目為85,577,300股。

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以下文所述之方式調整。

茲提述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載於通告之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合共855,773,000股股份，亦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有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東持有合共543,511,199股股份。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僅能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

董事會欣然宣布，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各項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分別如下：

		票數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543,511,199 (100.00%)	0 (0.00%)
2.	批准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7港仙	543,511,199 (100.00%)	0 (0.00%)
3.	(a) 重選張躍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542,493,199 (99.81%)	1,018,000 (0.19%)
	(b) 重選唐澤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497,823,000 (91.59%)	45,688,199 (8.41%)
	(c) 重選嚴紀慈先生為執行董事	542,493,199 (99.81%)	1,018,000 (0.19%)
	(d) 重選鄭國寶先生為執行董事	542,285,199 (99.77%)	1,226,000 (0.23%)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43,511,199 (100.00%)	0 (0.00%)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43,511,199 (100.00%)	0 (0.0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497,217,000 (91.48%)	46,294,199 (8.52%)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543,511,199 (100.00%)	0 (0.00%)
7.	於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加入由本公司購回股份之面值	497,917,000 (91.61%)	45,594,199 (8.39%)
8.	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之10%計劃授權限額	497,615,000 (91.56%)	45,896,199 (8.44%)
9.	批准撥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以按面值悉數繳足紅股，以及批准發行紅股	543,511,199 (100.00%)	0 (0.00%)

由於各項決議案獲50%以上票數贊成，故全部決議案均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方式獲正式通過。

將予發行之紅股數目

如通函所披露，發行紅股乃根據於記錄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按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派發一股紅股之基準而進行。截至今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已發行合共855,773,000股股份。因此，根據發行紅股而將予發行之紅股數目為85,577,300股。

根據今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示，概無股東之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因此，所有股東均有權參與發行紅股，且概無(將不獲派發紅股之)除外股東。

調整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發行紅股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以及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74,864,500份購股權所附之認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作以下調整(「調整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發行紅股前		發行紅股後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行使價	經調整之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經調整之 購股權 行使價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七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七日 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	2,000,000	3.65港元	2,200,000	3.318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二十一日	11,014,500	2.625港元	12,115,950	2.386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八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七日	3,850,000	2.88港元	4,235,000	2.618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30,000,000	2.16港元	33,000,000	1.964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28,000,000	0.70港元	30,800,000	0.636港元
		<u>74,864,500</u>		<u>82,350,950</u>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並以書面確認，調整購股權符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所刊發關於調整購股權之函件所附載之補充指引附錄。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澤偉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唐澤偉先生、伍江成先生、嚴紀慈先生、鄭國寶先生及楊沛榮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姚彥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劉彩先生。